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众泰

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安江大道 2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处置、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众泰汽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金马集团	指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	指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众泰汽车	指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90,517,654 股，占截止到公司 12 月 10 日总股本的 4.46%。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华中院	指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行歙县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1704949505D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俞家铭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煤炭、焦炭、生铁、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文化用品、服饰；旅游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销售；酒店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通讯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新安江大道26号
股权结构	铁牛集团持有金马集团90.00%股份；浙江省永康市模具加工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金马集团10.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该公司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俞家铭	董事长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程海曙	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应建仁	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省永康市	否

杨海峰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方茂军	董事	男	中国	安徽省黄山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

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 10,78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 10,780,000 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根据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 10 民初 68 号】，黄山中院对原告工行歙县支行与被告金马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工行歙县支行对金马集团出质的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股票 1078 万股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6543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95,732,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司法冻结的股数为 95,732,981 股。金马集团持股由 105,566,146 股变更为 95,732,981 股，减少了 9,833,165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 10,780,000 股股份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有 10,517,654 股被司法处置。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10 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 80,000,000 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并已结束，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述拍卖的 80,000,000 股股份已成功完成过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众泰汽车的剩余股份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被继续司法处置或者被司法拍卖。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份(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马集团	105,566,146	5.21%	15,048,492	0.74%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15,048,4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 金马集团作为融入方与工行歙县支行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工行歙县支行启动执行程序，通过司法处置减持股东金马集团质押的公司股份。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已累计司法处置10,517,654股。

(二) 金华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80,000,000股股票。截止2021年12月10日，已过户80,000,000股。

截至2021年12月10日，股东金马集团因上述事宜累计减持90,517,654股，占2021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4.46%。金马集团持股变更为15,048,492股，占2021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0.7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区间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交易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金马集团	司法处置	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8.45	10,517,654	0.519%

金马集团	司法拍卖	2021年11月29日 10时至2021年12 月7日10时	6.90	80,000,000	3.945%
合计				90,517,654	4.464%

注：总股本为公司截止到12月10日的总股本，即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前公司总股本2,027,671,288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金马集团持股比例低于5%。截止2021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048,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铁牛集团合计持有801,298,867股股份，占12月10日所持公司股份的39.52%。截止到12月10日，金马集团、铁牛集团所持股份（共计801,298,867股）均处于冻结状态。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众泰汽车股票的情况。

2021年12月4日，众泰汽车发布“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内容显示：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05,566,146股变更为95,732,981股，减少了9,833,165股，持股比例由5.21%变更为4.72%，主系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10,780,000股股份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10,780,000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根据黄山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皖10民初68号】，黄山中院对原告工行歙县支行与被告金马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工行歙县支行对金马集团出质的众泰汽车股票1,078万股变价所得价款，在最高额6543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10,780,000股股份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已有10,517,654股被司法处置。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发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170）”，内容显示：众泰汽车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金华中院于2021年11月29日10时至2021年12月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item.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80,000,000股股票，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竞买人	网络拍卖成交价格（元）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5,000,000	徐逸	38,345,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7,000,000	徐逸	55,085,000.0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竞买人	网络拍卖成交价格（元）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0,850,000	陈柏霖	65,772,7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陈柏霖	74,559,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陈柏霖	76,682,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1,000,000	陈柏霖	76,651,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000,000	高凌云	82,992,000.00
金马集团	一致行动人	12,150,000	毕雪芬	81,798,150.00
合计	--	80,000,000		551,884,85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金马集团本次司法拍卖的 80,00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且截止到 12 月 10 日已司法处置 10,517,654 股，共计减持 90,517,654 股。截止到 12 月 10 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048,492 股，占 12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的 0.74%。

截至目前，除上述已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外，暂未发现股东金马集团其他股份被司法拍卖和司法处置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永康市
股票简称	*ST 众泰	股票代码	000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院司法拍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持股数量: <u>105,566,146 股</u> 持股比例: <u>5.2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 A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5,048,492 股</u> 变动后变动比例: <u>0.7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13日